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0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7）、《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9）的后续进展。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原告诉讼请求系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公司将提起上诉，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支金高

2、被告一：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道111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3、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1501室

法定代表人：林强（原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4、被告三：沈银龙

5、被告四：陆志文

6、被告五：王雁平

7、第三人：朱磊

8、第三人：平梅军

（三）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四）案件进展：本案经二审发回重审，目前已一审判决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诉讼请求及答辩事由

（一）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一苏州新城与被告三沈银龙、被告四陆志文、被告五王雁平签订的关于“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世纪”）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2、请求确认被告一苏州新城与被告二苏州碧桂园签订的关于“苏州金世纪”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案诉讼主体的基本情况

原告支金高系苏州金世纪历史股东，曾持有苏州金世纪100%股权。2014年7月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0%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三沈银龙，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转让给被告四陆志文，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朱磊。2014年7月2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平梅军。2014年8月27日，第三人平梅军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五王雁平。2014年10月20日，第三人朱磊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三沈银龙。至此，被告三沈银龙持有苏州金世纪61%的股权，被告四陆志文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被告五王雁平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被告三、四、五系经工商登记的苏州金世纪合法股东。被告一苏州新城以合同价款101,571.39万元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及债权。在从被告三、四、五处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被告一苏州新城于2016年10月10日将苏州金世纪50%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二苏州碧桂园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案的答辩理由

1、在苏州金世纪完整的工商档案中，根据其中《股权交割证明》等材料（原告先后与朱磊、陆志文、沈银龙、平梅军签署）中载明的“受让方已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对价，出让方不再享有出让部分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显示：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取得股权时已经实际支付对价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告支金高已不再享有苏州金世纪的任何权利。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系苏州金世纪的合法股东，合法持有苏州金世纪100%股权达2年之久，有权处置其名下股权。

2、在《股权交割证明》、《其他股东同意转股的声明》等书面材料中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均多次确认“三股东转让的全部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

3、苏州新城并不知情原告与被告三、四、五之间是否真实存在股权回购关系，不存在恶意串通的事实与动机。原告提供的证据明显无法证明其主张的苏州新城与被告三、四、五之间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4、苏州新城在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后，已经按约支付了合同价款。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与苏州新城就苏州金世纪100%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苏州新城与苏州碧桂园就苏州金世纪50%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

三、一审判决情况

（一）确认被告苏州新城与被告沈银龙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二）确认被告苏州新城与被告陆志文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三）确认被告苏州新城与被告王雁平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四）确认被告苏州新城与被告苏州碧桂园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9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五）案件受理费80元，保全费5,000元由各被告承担。

公司因不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将在上诉期内依法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公司将提起上诉，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及2020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还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资金占用款已收回6,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偿还。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未按照《承诺函》中“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15,120万元）”的约定按期偿还资金占用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将偿债安排作出相应调整并作出承诺。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公司投资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万元
2	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7,000.00万元
3	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汇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5,000.00万元
4	公司向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装修款	5,000.00万元
5	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合作款	3,000.00万元
6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息	2,712.46万元

二、控股股东还款措施及还款进展情况

根据2020年7月沈培今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对占用资金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如下：“（1）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15,120万元）；（2）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30%（即人民币11,340万元）；（3）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一）公司应收沈培今资金占用款余额中35,100.00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装修款5,000万元已全部收回；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款已收回1,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汇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款已收回500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6,500万元。

（二）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向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归还，升华小贷已向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与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及拜克生物为上述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沈培今未按照上述《承诺函》中“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15,120万元）”的约定按期偿还资金占用款。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决占用资金，并根据监管部门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在限定期限内清偿占用资金相关意见，与控股股东进一步沟通。控股股东沈培今将偿债安排作出相应调整，并作出以下承诺：

1.于2021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不再形成新的资金占款。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0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提交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9,600万元及累计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于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9,652.18万元；若本次公司上诉的判决结果与一审判决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后续最终判决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相应调整。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行”）等相关方因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1民初2893号）的判决，依法于2021年1月4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上诉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行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19）苏01民初2893号】等法律文书，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环保”）以江苏科行、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行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1民初2893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公司、江苏科行及相关当事方于2021年1月4日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上诉案件的内容及理由

（一）上诉双方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

上诉人一：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二：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诉人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

上诉人四：刘怀平（2019年3月15日前系江苏科行法定代表人）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时间：2021年1月4日

（三）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上诉事实与理由

就一审判决对于案涉技术信息构成技术秘密的认定，公司的基本观点是：一审判决将公开成熟的氨法脱硫技术认定为江南环保的技术秘密，属于认定基本事实错误。江南环保在本案中主张的“脱硫除尘一体化超低排放技术”，是国内外环保行业中公开且成熟的氨法脱硫技术，为整个行业所广泛知悉和应用，不构成技术秘密，江苏科行并无侵害江南环保技术秘密的行为。就一审判决关于认定事实错误、行为性质认定错误等问题，上诉人认为：

1、江南环保在本案中主张的由11个秘点所划定的“脱硫除尘一体化超低排放技术”，是国内外环保领域中公开且成熟的氨法脱硫技术，为整个行业所广泛知悉和应用，不构成技术秘密，一审判决将该公开成熟的氨法脱硫技术认定为江南环保的技术秘密，属于认定基本事实错误；江苏科行用工规范，技术来源合法，一审判决将江苏科行的规范用工和合法技术积累认定为不正当披露和使用江南环保的技术秘密，属于认定基本事实错误；一审判决将公司对江苏科行的合法股权收购行为，歪曲认定为给侵犯技术秘密行为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支持的共同侵权行为，既不符合商业逻辑，也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认定基本事实错误；一审判决将公知技术认定为江南环保技术秘密，客观上产生帮助江南环保实施不正当竞争的效果，后果严重，影响恶劣，有违《反不正当竞争法》之立法目的；

2、一审判决程序违法，一审分配举证责任错误，一审法院拒不同意对争议技术信息进行司法鉴定，侵害当事人诉讼权利；一审法院拒绝审查上诉人提交的关键证据，侵害当事人诉讼权利；一审技术调查官，并非案涉专业领域的技术人员，恳请二审合议庭全面审查一审判决对技术调查官意见的采纳情况，并纠正一审判决的错误；

3、一审判决判令上诉人对江南环保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判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构成间接侵权，既缺乏法律依据，也与法理精神和司法实践相悖。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错误，程序违法，对上诉人行为性质的认定以及判令承担民事责任明显错误，特依法提出上诉。

（五）受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于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9,652.18万元，由此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9,652.18万元，该项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若本次公司上诉的判决结果与一审判决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后续最终判决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64%股权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6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受让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公司”）持有的国机财务2,453万股股权（持股比例1.64%）。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受让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64%股权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通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于过去12个月通过参与破产竞拍方式取得了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机铸锻机械有限公司30.23%股权，交易金额863.86万元。

●国机财务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机财务是于2003年9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股东为国机集团及26家集团成员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有国机财务12,267万股股权（持股比例8.18%，中进汽贸2015年收购了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机财务2.73%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国机财务8.18%股权。2015年底，国机财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40,000万元，增资后国机财务的注册资本金为150,000万元，中进汽贸所持8.18%股权比例不变），中通公司持有国机财务2,453万股股权（持股比例1.64%）。

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通公司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6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王璞先生、刁建申先生、李明高先生发表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生效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国机财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进汽贸、中通公司双方约定，最终交易价格以中通公司持有的国机财务1.64%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4,436万元为准，并扣减中通公司2019年获得分配的2018年红利90万元、2020年获得分配的2019年红利90万元，最终转让价款为4,256万元。

（二）价款支付

中进汽贸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中通公司指定账户，转让事项获金融监管部门批复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剩余转让价款在国机财务工商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生效条件及其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中进汽贸、中通公司已履行完毕协议生效所需的全部批准手续，包括：

1、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6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2、国机集团出具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

3、国机财务召开股东会，形成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且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

5、中进汽贸与中通公司签署关于国机财务1.64%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6、国机财务办理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中进汽贸作为国机财务股东，对中通公司转让的股权拥有优先受让权，且国机财务属于优质资产，本次股权受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值4,436万元为准，并扣减中通公司2019年获得分配的2018年红利90万元，2020年获得分配的2019年红利90万元，最终转让价款为4,256万元，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国机财务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农化工”）的股东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化工”）持有扬农化工股票18,082,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福源化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扬农集团持有扬农化工股票112,08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7%，福源化工与扬农集团合计持有扬农化工股票130,16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

2020年11月11日，扬农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扬农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扬农集团变更为先正达集团。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福源化工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9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098,98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即109.91元，减持期间扬农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福源化工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82,823	5.84%	IPO前取得：18,082,823股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2,084,812	36.17%	IPO前取得：112,084,8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082,823	5.84%	扬农集团职工董事兼任福源化工执行董事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084,812	36.17%	扬农集团职工董事兼任福源化工执行董事
	合计	130,167,635	42.0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2020年11月11日，扬农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扬农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先正达集团，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02.22亿元。该项交易尚待有权部门审批同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6,197,97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97,978股	2021/1/26 ～ 2021/7/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即109.91元，减持期间扬农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06年，福源化工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扬农化工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福源化工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福源化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70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89；股票简称：万年青

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4.16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青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548 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上市数量1,000万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4.1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万青转债因转股减少247,200.00元（2,472张），转股数量为17,441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青转债剩余金额为 999,752,800.00元（9,997,528张）。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7	0.00	0.00	18,907	0.00
高管锁定股	18,907	0.00	0.00	18,907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354,771	100.00	17,441	797,372,212	100.00
三、总股本	797,373,678	100.00	17,441	797,391,11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91-8812078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有953,120,000元“欧派转债”已转换成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3,292,6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欧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41,880,000元，占“欧派转债”发行总量的36.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8号文同意，公司14.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

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派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简称“欧派转股”，转股代码“191543”，初次转股价格101.4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71.6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欧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在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共有370,919,000元“欧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5,173,389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有953,120,000元“欧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3,292,696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6%。尚未转股的“欧派转债”金额541,880,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6.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358,513	5,173,389	601,531,902
总股本	596,358,513	5,173,389	601,531,90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欧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 真：020-36733645

邮 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01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8,805,000元瀚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5,8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6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瀚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83,515,000元，占瀚蓝转债发行总量的99.11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7号文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992.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232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6号文同意，公司99,2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瀚蓝转债”，债券代码“1100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瀚蓝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瀚蓝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42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瀚蓝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日起由原来的20.42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8,805,000元瀚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5,8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69%。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8,805,000元瀚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5,8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瀚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83,515,000元，占瀚蓝转债发行总量的99.11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10-12）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12-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264,018	435,866	766,699,884
总股本	766,264,018	435,866	766,699,88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公告 编号:临2021-00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2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711466694X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广西北海市四川路356号北海软件园3幢

法定代表人：李檬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零柒佰柒拾肆万柒仟陆佰肆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食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安全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娱乐性展览；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普宣传服务；销售代理；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